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4(h)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塔什干和线上举行。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审查了中心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 2019–2023 年期间中心的评价报告草稿。理事会还审议了 2024 年拟议工作方案，该方案侧重于满足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成员国请中心提供支助，并就 2024 年即将开展的联合活动提出了具体建议。理事会通过了中心的 2024 年拟议工作方案。

理事会请中心继续提供由需求驱动的政策咨询以及分析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并推动区域技术合作和转让，重点是创新型新技术，以便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 ESCAP/80/1。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理事会请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继续提供由需求驱动的政策咨询以及分析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并推动区域技术合作和转让,重点是创新型新兴技术,以便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决定 2

理事会邀请非捐款成员考虑向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提供自愿捐款。其他成员不妨考虑提高支助水平,以加强中心的活动及长期可持续性。年度捐款的指示性数额是:发展中国家 30 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 5 000 美元。

决定 3

理事会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考虑资助合办项目、为技术合作新项目供资或向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提供实物支助,以提高其能力建设活动的水平和覆盖面。

决定 4

理事会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考虑派遣各个任务领域的国内专家,作为无偿借用人员或研究金方案下的研究员到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工作。这种安排还可促进南南合作。

决定 5

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4 年的拟议工作方案。

决定 6

理事会请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将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关于与中心合作领域的具体建议纳入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中。

决定 7

理事会请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在设计未来活动时考虑到绿色技术促进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国际会议的建议。

决定 8

理事会决定,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德黑兰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莫斯科举行。

二. 会议记录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 (议程项目 2)

2.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
3. 理事会对成员国向中心提供年度自愿捐款表示赞赏。
4. 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对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合作和活动表示赞赏，这些活动涉及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合作和转让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重点是减缓气候变化。
5. 孟加拉国、印度和泰国的代表对中心在其空气污染控制项目下开展的活动、取得的成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表示赞赏。尼泊尔代表建议，不妨与尼泊尔的利益攸关方分享从空气污染控制项目中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教训，今后可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参加此类活动。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广泛活动表示赞赏。马来西亚代表对中心的战略计划(2023–2027 年)表示赞赏，并建议中心推广使用气候技术、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和先进材料，促进可持续发展。
7.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愿意为中心举办联合活动提供实物支助。

B. 介绍并讨论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评价(议程项目 3)

8. 理事会面前有关于由一名独立外部顾问编写的对中心 2019–2023 年期间的评价的报告草稿。
9. 理事会注意到这份报告草稿，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对评价中所反映的中心作所努力以及报告草稿中的建议表示赞赏。
11. 大韩民国代表建议中心开发一系列在线课程，重点是研究与开发以及技术转让，以建设成员国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12. 印度代表对编写报告草稿所作努力表示赞赏，并表示愿意支持中心落实各项建议。
13. 理事会请评价顾问考虑将其意见和建议纳入拟提交亚太经社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定稿中。

C. 2024 年拟议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4)

14.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 2024 年的拟议工作方案。
15.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着重提出了各自在技术和创新方面的优先事项、潜在合作领域以及关于 2024 年区域会议、项目和活动的具体建议，供中心审议，前提是须符合中心的任务规定并有可用的资源。

16. 孟加拉国代表重点指出了关键的合作领域，例如：为能源安全和碳中和而进行的能效研究和开发；城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通过减量、再用、循环优化废物管理；以及可持续废电气和电子设备战略。有必要开发、实施和转让智能农业技术，目的是推广气候适应型农耕方法、提高作物产量和保护水资源，还有必要开发可持续的交通解决方案，以减轻城市地区的空气污染。

17. 中国代表提议与中心合作，在暂定于 2024 年 6 月或 7 月在中国昆明举行的中国-南亚博览会期间举办一次关于技术转让的会议，由云南省主办。这项合作将提高中心在中国的知名度。中国与中心之间的潜在合作领域包括能力建设方案、新兴能源储存技术采用能力提升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方面。

18. 印度代表建议，中心应进一步重视提高机构和企业的力量，找出并推广本区域现有的经济适用型创新技术解决方案，以应对具体的挑战。他指出，印度政府重视中心向成员国提供的支持，这种支持侧重于将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纳入主流，以应对亚太区域面临的气候变化和其他挑战。他确认，印度政府将继续大力支持中心的工作方案。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请求中心支持第三十七届花刺子模国际科学奖。他提议邀请中心主任出席颁奖仪式，由中心向三位杰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章，并在花刺子模国际科学奖通讯中刊登中心的贺词。他还请求中心助力花刺子模国际科学和技术会议，如邀请专家提交摘要或在会议期间发表演讲，支付中心主旨发言嘉宾的旅费，并允许会议使用中心的标志，以表明中心是会议的国际赞助方。该代表鼓励理事会成员国参与关于生物技术和粮食保障重要内容的联合研究项目。他还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在德黑兰主办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20.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马来西亚已采取了诸多绿色技术举措，包括在氢经济、绿色智慧城市、公共交通和互联互通、可再生能源、森林互联互通和低碳增长自然解决方案等领域采取的举措。该代表提议，中心可侧重于利用能力建设方案来加强粮食保障方面的复原力，通过可持续的做法来解决气候变化和供水保障问题，加速采用绿色技术，并通过技术应用来提高和加强人们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认识。她建议中心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下的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以及马来西亚科学院合作，后者提供气候变化教育讲习班等可持续性方案。

21. 尼泊尔代表谈到，由于尼泊尔面临着工业废物管理问题，因此有必要在污水处理厂可持续性背景下研究生物燃料生产。中心在空气污染控制技术项目方面的经验教训分享可使加德满都市获益。该代表提议中心为国家政策制定者举办一次高级别讲习班，内容涉及第四次工业革命工具和技术的方方面面、可能为技术转让和采用所提供的产业激励措施，以及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生态系统的其他必要组成部分。这样做有助于尼泊尔在未来的产业政策中支持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该代表建议，为官员提供的关于工艺优化和废热回收系统的能力建设可使尼泊尔获益。

22. 菲律宾代表提出了一些潜在的合作领域，如跨境分享关于可用技术的信息，并有可能链接到中心网站上的菲律宾科技部技术中心网站或其他数字平台，如用于拟议中的气候变化技术同业交流群的平台等(见附件二)。目的是通过发放许可证、进行销售或与国际投资者建立伙伴关系来推动地方技术在国际

上的采用。该代表提出，中心或其成员国是否有可能在 2024 年全国发明竞赛和展览会期间共同资助一场国际展会。共同出资方可参与活动期间的颁奖过程。在能力建设方面，中心可派遣科研商业化方面的国际专家和演讲嘉宾参加这一活动，并参加关于进入潜在技术创新市场的战略方法的区域论坛。

23. 大韩民国代表特别指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对驱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进展十分重要。她表示，大韩民国愿意就科技创新政策和跨境技术创新积极交流经验和知识，并参与为理事会成员国制定能力建设方案。该代表建议与成员国合作，采用绿色技术解决方案来应对气候和环境问题，并用生活实验室方法开展研发来解决社会问题。

24.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提议，利用该国的做法、经验和技术共同建立一个信息技术平台，中心可利用该平台来实施其计划和战略。该平台将是多功能的，并能促成诸如以下活动：与技术利益攸关方的互动；与科技创新机构进行互动；实施和创造新技术；组织法律支助和知识产权保护；为技术转让进程与投资基金进行互动；为技术转让和使用组织专家支助；为技术转让市场的参与方组织和实施教育方案；以及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作为第一步，该代表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制定路线图并讨论成员国之间就这一专题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25. 泰国代表提议与中心联合举办一次关于利用循环经济原则对城市固体废物进行可持续管理的讲习班，并与亚太区域其他成员国分享泰国的经验教训。该项目的内容包括举办一次关于城市固体废物管理的专门培训班，以便加强成员国在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变废为宝和废物变能源办法方面的科技创新能力；以及推广创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以应对气候变化并支持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项目定于 2024 年实施，将举办研讨会以及知识和经验分享等活动，尤其是关于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减缓气候变化技术、建立知识交流平台以及跨境合作支持城市固体废物管理技术采用和推广的活动。其中还包括对一座城市固体废物管理示范工厂进行为期一天的实地访问。

26.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建议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并制定联合培训方案和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劳动力队伍的技能，充分发挥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潜力。中心可为技术转让和商业化提供便利，以弥合技术研究、应用和商业化之间的差距。中心可支持协作并加强伙伴关系，通过创新来发挥技术的变革力量，进一步造福本区域。该代表还对中心的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该方案可为年轻的政策制定者提供在中心担任研究员的机会。

27. 越南代表说，越南正在推动特定行业的技术转让，如信息技术、工程、高科技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气候变化、卫生和工业等。他综述了解决本区域共同问题的两项提议：区域技术转让和采用中心联盟以及塑料包装闭环利用创新平台。这两项建议是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之间的合作内容。该代表建议理事会注意到这两项提案，并通过为项目实施划拨预算或帮助寻找其他资金来源来支持这些提案。

D.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塔什干和线上举行的绿色技术促进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议程项目 5)

28. 主席在作总结时介绍了 2023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绿色技术促进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见附件三)。

29. 理事会注意到这次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E.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6)

30. 理事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德黑兰主办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理事会还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莫斯科主办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F.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7)

31. 中心主任向理事会通报说, 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将由主席提交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第八十届会议。

32. 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 中心计划举办一场高级别会外活动, 主题与其工作方案以及第八十届会议“利用数字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相关, 邀请国家协调中心参与举办这场会外活动。

33. 此外, 中心的代表还计划参加将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以支持对区域层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后续落实和评估。中心计划在第十一届论坛期间举办一场高级别会外活动, 邀请各个国家协调中心参加。

34. 她指出, 2023 年, 中心继续就方案事项积极主动地与国家协调中心进行定期接触。在国家协调中心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 这一进程已基本制度化。

35. 她还向理事会通报说, 中心房地正在翻修之中, 东道国印度通过其国家协调中心—印度科技部科学与工业研究署提供了支持。

G. 通过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8)

36. 理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37. 理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塔什干和线上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中心主任致欢迎词, 理事会主席兼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创新发展署署长 Olimjon Alijonovich Tuychiev 先生致欢迎词。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开幕式上作了特别发言。

38. 中心主任欢迎各位代表出席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她指出, 技术和创新仍然是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的重要考量。通过促进区

域合作、政策支持、能力建设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知识共享，中心可大力支持成员国提高创新能力并扩大、推广和采用创新技术与新兴技术。她期待着理事会就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技术合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39. 理事会主席兼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创新发展署署长在开幕致辞中表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愿意支持中心加强区域合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0.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指出，新兴技术和绿色技术、包括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正在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必要手段。需要加快努力，在气候适应型低碳转型中，通过区域政策对话、技术合作和跨境协作采用创新技术和绿色技术。她促请成员国探索创新合作方式，以采用和推广绿色技术，支持气候变化抵御力。本区域需要加快采用绿色技术的步伐，才能切实向净零经济体转型。

41. 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在议程项目 4（2024 年拟议工作方案）的讨论中发表了讲话。她强调，技术在应对气候变化对各行各业的影响方面至关重要。技术转让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政策激励、机构支持、资金、成本和能力建设等因素。她呼吁成员国认识到在创新和技术转让各阶段所面临的挑战，并确定为应对这些挑战所需的行动和支持。相关优先事项包括：采取行动，为能源转型提供清洁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如智能电网、储能系统、电动汽车和绿色氢能等），为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提供新兴技术的创新应用（如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技术、机器人技术、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以及为控制空气污染提供创新技术选择和能力。

B. 出席情况

42. 理事会九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此外，马来西亚、尼泊尔和越南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3. 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Olimjon Alijonovich Tuychi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副主席： Marion Ivy De La Cruz Decena 女士(菲律宾)

D. 议程

44. 理事会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

3. 介绍并讨论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评价。
4. 2024 年拟议工作方案。
5.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塔什干和线上举行的绿色技术促进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
6.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APCTT/GC(19)/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APCTT/GC(19)/2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	2
	关于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评价的报告	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4 年拟议工作方案	4
在线信息		
www.apctt.org/events/nineteenth-session-apctts-governing-council	与会者须知	
	暂定日程	

附件二

2024 年拟议工作方案

一. 引言

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工作方案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2—贸易、投资和创新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2024 年拟议实施下列项目。

二. 关于加强区域技术合作推动创新型新兴技术以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2. 这是一个正在实施的项目，由理事会成员国 2023-2024 两年期年度捐款供资。该项目旨在按照中心的战略计划(2023-2027 年)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技术创新政策制定者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促进区域技术合作和转让，从而应对气候变化并支持可持续发展。

3. 中心将根据成员国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表达的需求开展需求驱动型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将由中心的国家协调中心和成员国的主要节点机构合作开展。2024 年，成员国不妨按照战略计划提出具体的活动建议，包括能力建设、分析工作、知识产品开发、联合项目和区域合作，供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讨论。

4. 该项目包括为亚太区域建立一个气候变化技术同业交流群。作为一个知识交流、能力建设和跨境合作的平台，同业交流群的目标是促进本区域的技术合作和转让。

5. 在亚太经社会正在试点启动的访问研究员方案框架内，中心提议为成员国提供机会，接待来自其他国家的研究员，以便从知识和经验分享(尤其是气候技术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分享)中获益。研究员将为支持本国采用和推广气候技术作出贡献。

6. 该项目将支持中心分析产品和知识产品的开发和传播工作，其中包括在线期刊《亚太技术监测》以及重点领域相关议题方面的专题文件、出版物和知识产品。提议将《亚太技术监测》数字化，以提高其知名度，确保各种设备(包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的最佳阅读体验。还应加强中心在社交媒体上的存在，以扩大其追随者基础，加强参与，提高内容质量和知名度，并促进与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三. 符合中心战略计划的能力建设新项目

7. 中心将按照其战略计划以及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就相关主题开发新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细节将根据捐助方和/或成员国提出的供资提案来确定。

附件三

主席摘要

2023年12月5日在塔什干和线上举行的绿色技术促进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

一. 引言

1. 绿色技术促进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国际会议汇集了来自理事会成员国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他成员国的 135 名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政策制定者、行业领袖、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学生和研究人员。
2. 会议举行了四次技术会议，内容涉及：(a)了解绿色技术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b)了解绿色技术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c)关于前沿创新和绿色技术的案例研究；以及(d)促进跨境知识共享，以推动可持续的绿色技术解决方案，增强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

二. 讨论摘要

3. 此次国际会议的与会者指出，绿色技术提供了很多优势，如经济机会、就业岗位、资源养护、公众健康与福祉以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和谐平衡。
4. 与会者特别指出，要减少排放，就必须在能源、农业、水利和废物管理等关键部门采取全面而包容的解决方案。私营和公营企业、中小企业和地方社区对技术解决方案都有各自独特的要求，这些解决方案必须具有可行性和可负担性。地方现有的绿色可持续技术可以满足其中的很多要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与会者着重指出，网络市场和数据库是促进技术提供方与用户之间联系的有效平台。
5. 绿色技术为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和通信等领域的重要基础设施提供了前景广阔的解决方案。各国可着手投资于绿色技术，使本国各个系统能够抵御未来天灾人祸造成的破坏。
6. 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为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农业、绿色交通运输和碳捕获等关键部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人工智能型预警系统可以为农民提供虫害管理作业预警。
7. 由于研发方面的进步，使用氢作为清洁能源越来越普遍。乌兹别克斯坦的研究人员正在开发创新解决方案，以应对成本、安全储存和使用便利等重大挑战。
8. 与会者重点指出，自然解决方案是加强各个领域抗灾能力和可持续性的另一良机。然而，要进一步推广自然解决方案，就需要开发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展示效益方面的更多证据。要对自然解决方案进行规划，就必须有一个

兼顾具体国情和各项挑战的框架。必须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确保将地方社区、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愿景纳入项目的各个阶段中。

9. 与会者着重介绍了很多创新型绿色技术及其应用方法。仿生设计提供了很多创新解决方案。微藻被视为一种很有前途的气候适应型可持续植物选择，可确保二氧化碳固定、变废为宝和循环经济。其他例子还包括家用太阳能系统、动物粪便生物分解器、森林养护方案和改良型炉灶。

10. 此次国际会议的与会者讨论了大韩民国正在推广的生活实验室办法。从初期研究到示范和传播阶段，这种方法利用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来推动各方共同参与以用户为中心的研发工作，包括预先规划、开发并应用技术，已被证明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一个成功模式。

11. 随着沿海地区的快速城市化，海洋废物的管理对于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要。与会者提出，将海洋和河流废弃物综合管理系统以及海洋废弃物回收利用可持续解决方案作为重点办法。

12. 亚太区域在采用绿色技术尤其是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不过面临着初期投资高、能源效率低和缺乏能源基础设施等挑战。很多国家正在采取政策措施，向清洁能源转型。例如，孟加拉国正在落实净计量电价、可再生能源电力购买协议、可再生能源证书和湿地用于太阳能生产等政策措施。相关政策还应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

13. 与会者指出，能源保障需要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研发，需要进行能源管理，建立区域信息共享数据总库，并通过技术对接会、在线平台、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开展跨境合作。会上还介绍了印度在推广绿色技术方面采用任务为导向型方法的实例。

14. 与会者建议，为了推广绿色技术，各国必须：促进出口；增加可用于绿色技术举措的资金；通过培训和知识共享建设技术转让能力；鼓励开发创新型绿色技术和政策举措；建立监测和评价绿色技术举措的机制；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利绿色技术的采用和传播；加强亚太区域绿色技术举措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对话。在这方面，泰国一直在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推广生物循环绿色模式，以便在地方一级采用绿色技术。

三. 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建议

15. 会议请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举办更多的会议和活动，以便就通过政策、协作、投资以及绿色技术和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转让和采用增强气候变化抵御力问题分享知识。

16. 中心可支持各国加强研发能力并利用共同财政和技术资源，这是绿色技术的必要先决条件。

17. 中心可为成员国建立一个知识共享论坛，以促进国际协作、筹资和公私伙伴关系并为绿色技术相关活动建立监测和评价机制。

18. 会议请中心支持各国加强其在若干领域采用绿色技术的能力，包括：为开发绿色氢项目和优化能源系统开展研究；确定绿色技术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对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分布情况进行调查；提高中小微企业的制造能力；推动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创新和初创生态系统提供风险投资；查明各国在制定合作方案时面临的共同问题；查明技术需求；通过合作促进科学、教育和产业的融合；推广研究型公司；在能效、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提供支持并促进协作；在社区推广绿色技术；以及设计并实施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跨境合作方案。

19. 会议请中心举办一次关于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国际研讨会。
20. 会议建议中心查明成员国的需要和要求，并为利用技术合作机会提供便利。
21. 会议建议中心加强其对替代能源技术的重视。
22. 会议建议中心确定第四次工业革命中绿色技术的应用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并推动科学界之间的合作，以扩大创新。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

收入	
捐款	1 005 403
利息收入	145 193
收入共计	1 150 596
减去：支出	(1 130 143)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20 453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资金结余	3 248 498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资金转账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结余	3 268 951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按项目内容分列的财务报表
(美元)

	机构性支助 (多捐助方)	由印度政府 资助的机构支助	为提高亚太区域 选定国家采用创新 技术控制城市 空气污染的能力 项目提供的支助	共计
收入				
捐款	130 531	874 872	—	1 005 403
利息收入	78 658	66 535	—	145 193
收入共计	209 189	941 407	—	1 150 596
减去：支出				
	4 514	(956 218)	(178 439)	(1 130 143)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213 703	(14 811)	(178 439)	20 453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资金结余	1 724 812	1 329 326	194 360	3 248 498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资金转账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结余	1 938 515	1 314 515	15 921	3 268 951

附件六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收到的现金捐款
 (美元)

国家/地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
东道国		
印度	857 127	874 872
其他国家/地区		
孟加拉国	7 000	—
中国	27 395	27 555
印度尼西亚	30 000	10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中国澳门	5 000	5 000
马来西亚	15 000	5 974
巴基斯坦	—	—
菲律宾	30 000	30 000
大韩民国	23 188	23 027
	194 360 ^a	—
斯里兰卡	—	—
泰国	15 000	15 000
乌兹别克斯坦	—	13 974
越南	10 000	—
共计	1 214 070	1 005 402

^a 此项捐款用以支助一个项目，转自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全球账户)。